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3,115</u>	<u>13,348</u>	<u>12,148</u>	<u>22,243</u>	<u>1,929</u>	<u>102,783</u>
分類業績	<u>(11,033)</u>	<u>8,772</u>	<u>2,398</u>	<u>(4,291)</u>	<u>(4,681)</u>	<u>(8,835)</u>
攤銷商譽						(8,791)
其他經營收入						3,401
未分類公司開支						<u>(31,485)</u>
經營虧損						<u>(45,710)</u>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電影版權攤銷(列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66,854	83,506
存貨成本(列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525	1,7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141	7,1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6	3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19	13,60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8,664	—
製作中電影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	—
利息收入	(757)	(39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u>131</u>	<u>97</u>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有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賬，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期內虧損淨額)	<u>(39,546)</u>	<u>(17,30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03,841</u>	<u>228,519</u>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在於該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在於該等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7.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2,3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7,000港元)。

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重估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4,121	138,629
商譽 (附註a)	85,455	57,665
	219,576	196,294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b)	33,800	33,800
	253,376	230,09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入流動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10)	(33,800)	—
	219,576	230,094

附註：

(a)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96
過往年度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代價調整*	(10,000)
收購Together Again Limited (「TAL」) 之49%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	43,60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7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431
期內攤銷	5,81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2,2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5,4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65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續)

- * 根據本集團、賣方及賣方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保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將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股東同意支付本集團一筆合共相等於1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實際所收股息兩者差額之款項（「損害賠償」）。Golden Capital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期內，賣方股東同意支付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收到其中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損害賠償之餘額則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分兩期以等額支付。因此，收購Golden Capital之代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賣方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規定賣方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之情況下，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

就商譽採用之攤銷期為五至十年，而於本期間扣除之攤銷款額約為5,8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638,000港元）已計入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金額內。

董事認為，收購聯營公司，即Golde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澳昌科技有限公司及TAL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b)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到期前，本集團或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均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4.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之票據兌換為豐采多媒體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本集團亦可轉撥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之可換股票據為豐采多媒體之股本。

9. 投資按金

- (a)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該第三者同意按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0%。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需求平台提供流動娛樂。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詳盡審核結果獲本集團信納後，方告完成。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向該第三者支付可退回按金12,000,000港元。

9. 投資按金－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內訂立之意向書及契約，本集團將購入一間主要從事中國客車錄影帶廣告業務之公司（「有意所投資公司」）共49%股本權益，代價不多於98,000,000港元。根據意向書及契約，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按金49,000,000港元。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未能信納有意所投資公司於財務及法例方面之盡職審查（「審查」）結果，按金將可退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信納審查結果，因此決定不收購有意所投資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下列結算安排：

- (i) 合共25,000,000港元（列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此金額以年率2厘計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並由另一第三方擔保；
- (ii) 合共1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內償還予本集團，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賣方已償還1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及
- (iii) 合共12,000,000港元將用作換取廣告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總值12,000,000港元之廣告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18個月。期內，本集團使用之廣告服務約達2,858,000港元。餘額約9,142,000港元列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預繳款項。

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8(b)）	33,800	—
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52,000	—
	85,800	—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每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以有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押記作擔保，並將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每批可換股票據均附有權利，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公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倘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款額為每名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則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票據發行人各自約99%直接股本權益及以Colima為首集團之99%間接股本權益。

11. 電影版權

期內添置之電影版權約為84,4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8,222,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呈報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豐采集團」)：		
0至30日	1,160	1,010
31至60日	236	3,834
61至90日	1,252	595
91至180日	5,258	5,082
超過180日	256	3,782
	8,162	14,303
其他：		
0至30日	3,881	3,601
31至60日	432	539
61至90日	559	420
91至180日	270	524
超過180日	9,533	10,389
	14,675	15,473
	22,837	29,776

1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約1,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貸款。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71	11,167
31至60日	2,355	1,730
61至90日	6,892	3,161
91至180日	4,249	3,925
超過180日	11,549	11,900
	27,016	31,883

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857	17,218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20,000	20,000
	46,857	37,218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0,496	21,9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55	2,0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143	6,343
五年以上	6,963	6,887
	46,857	37,218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0,496)	(21,96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361	15,249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商業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擔保。循環貸款須按要求隨時償還，而按揭貸款則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港元（可作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本金總額兌換換本公司股本中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換股價曾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供股與發行紅股而調整至每股5.83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

17. 儲備

	綜合賬目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削減	投資	累積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之商譽	繳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98,318	6,326	186,624	(48)	23,868	316,008	(355)	(443,501)	787,240
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認股權證到期之溢利	-	-	-	-	(23,868)	-	-	-	(23,868)
匯兌調整	-	-	-	254	-	-	-	-	25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17,306)	(17,30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98,318</u>	<u>6,326</u>	<u>186,624</u>	<u>206</u>	<u>-</u>	<u>316,008</u>	<u>(355)</u>	<u>(460,807)</u>	<u>746,32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6,090	6,326	186,624	445	-	316,008	(184)	(496,979)	758,330
匯兌調整	-	-	-	(106)	-	-	-	-	(10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39,546)	(39,5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46,090</u>	<u>6,326</u>	<u>186,624</u>	<u>339</u>	<u>-</u>	<u>316,008</u>	<u>(184)</u>	<u>(536,525)</u>	<u>718,678</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8、10、12、13及15載列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豐采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套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不包括影院及互聯網放映權）（「發行權」）及選擇購買影院放映權。

根據地區供應協議，豐采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以取得購買發行權之優先購買權，並作為將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應付之特許費用保證金。倘豐采集團選擇購買發行權，則須就電影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根據地區發行協議，豐采集團須就每套電影支付按照電影級別計算之特許費用，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每套電影之發行權為期十年。至於選擇購買其影院放映權之電影，該影院放映權應付之額外特許權費用將相等於豐采集團就運用上述影院放映權所獲總收入（未計發行開支）扣除豐采集團保留款項（上述總收入20%）後之餘額。

期內，本集團根據有關地區發行協議向豐采集團授出總代價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港元）之發行權，及收取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港元）作為授出影院放映權之全數特許權費用。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自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星演藝」）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及(iii)	1,400	—
支付中國星演藝之服務費	(i)及(iii)	3,320	—
支付中國星演藝之藝人宣傳費	(i)及(iii)	4,368	—
自豐采集團收取之後期			
製作服務費	(i)及(iv)	1,095	602
自豐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ii)及(iv)	169	169
		<u>169</u>	<u>169</u>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利息收入按豐采多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以年利率1厘計算。
- (iii) 中國星演藝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向華強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均為豐采集團之董事。
- (c) 期內，Golden Capital使用由一間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貿易財務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聯營公司使用之該貸款額約為1,2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約1,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該項貸款，且自Golden Capital收取費用約14,000港元。費用按各方協定。
- (d) 期內，向華強先生與陳明英女士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費用。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24,363	—
出售溢利	7,524	—
	<u>31,887</u>	<u>—</u>
總代價	<u>31,887</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21,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887	—
	<u>31,887</u>	<u>—</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TAL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mperial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星演藝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權益。買賣Impe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已透過TAL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TAL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8,080股(列作繳足股款)支付。自此，本集團持有TAL合共49%股本權益。

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